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李彥芳

代　理　人　廖啓彣律師

相　對　人　禾豐通訊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114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5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12月4日止受僱於相對人公司，惟相對人有未依法核發工資之情，是聲請人就此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5號受理中（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下稱苗栗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該會就本案訴訟部分准予全部扶助，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觀諸該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及司法院立法說明，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則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酌，以簡省調查程序及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故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準此，倘訴訟救

助之聲請人業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審查並准予法律扶助後，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法院即無庸審酌其是否為無資力，除有訴顯無理由，即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准予訴訟救助。至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若仍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尚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且當事人就此不負釋明之責，應由法院依自由意見決定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76年度台抗字第473號、6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苗栗法扶基金會就本案訴訟申請訴訟救助，審查結果乃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此有聲請人所提苗栗法扶基金會准予全部扶助證明書及法扶基金會專用民事委任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而觀諸上開證明書就聲請人資力部分所載扶助理由，乃因聲請人全戶可處分收入及資產均未達上限，則堪認聲請人係經苗栗法扶基金會審查為無資力等情無訛。又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因尚須經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等程序，依上開說明，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準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當認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碧雯